

赏夜景住乌镇没带身份证有点烦

民警用上高科技“空中核实身份”

生在水乡的我，早已耳闻乌镇的美，却不曾有机会亲身去领略。5月18日，蒙蒙细雨笼着这个千年小镇，我踏着青石板铺成的小路，感受到的不仅仅是诗情画意，更有一份警民和谐的暖暖情意。

带着对《似水年华》里的那份期许，我走进了这个油画般的世界：小桥流水，白墙黛瓦，青石里弄。据说来到乌镇，不看看这里的夜景是种遗憾。这样的遗憾我又怎舍得把它带回杭州？找个住宿的地方吧。

在乌镇西栅景区里有三种地方可以住宿：民宿、星级宾馆、会所。我走进了乌镇老街民宿登记处，询问办理住宿的手续。

在前台问询处，一对夫妇正在与前台工作人员交涉着：“能不能帮帮忙，用一张身份证件办理两人入住。我丈夫的证件忘在家里了。”“对不起，我们这里的规定就是要求每位旅客凭身份证件入住。”前台工作人员礼貌地回绝了旅客的要求，但又随即给他们提了个建议，“现在可以通过网络向乌镇派出所核实你们的真实身份，从而快速取

得有效身份证件。”夫妇俩想了想，同意了。工作人员拿出与电脑连接的摄像头，为男士拍下了头像照片，将其剪贴至无证人员住宿登记表中；同时，在表中填入了他的个人信息。随后，工作人员将这份登记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了乌镇派出所的指定邮箱，并电话联系派出所值班民警核对旅客的身份。

3分钟后，工作人员的邮

箱里就接收到一份乌镇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经网上核实，确认了这名男士的真实身份。工作人员立刻为两人办理了入住手续。“这个方法真好，方便快捷。”夫妇俩高兴地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房卡。

“客人们都比较乐意接受这种方式的。以前没有身份证件的旅客必须走出景区，跑到乌镇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明后才能入住。”前台工作人员跟我说，“以前为这事跟我们闹情绪的客人不少。”

从入住地点到景区大门口有



民警接收由住宿登记处传来的旅客身份认证信息

两种方法，要么花上20多分钟步行，要么花钱乘船。旅客在离开景区前往派出所时，还必须先到景区大门口办理临时出入证。若没有该证，那么他们办理好身份证件再回来时只能再掏钱买门票了。

乌镇派出所的民警孙永江告诉我，以前来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明的旅客都会跟他抱怨几句。今年世博会在上海举办，来乌镇的游客肯定会增加，为了方便无证游客办理入住手续，他们想出了这个网上核实身份的方法。“没想到我们4

月底才建立的平台，就受到了好多游客的欢迎。”

“有什么困难，你也可以找景区的民警执勤室。我们那有民警24小时值班。”不论是对外国游客还是国内游客，女民警兼景区平安志愿者的张佩岚在与他们交流的时候总不忘提醒一句。“我们的民警都经过了警务英语学习培训。每次外国游客发现能和我们简单地交流，他们又惊又喜的。”张佩兰乐呵呵地跟我说。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黄婷婷 文/摄

营造健身氛围 活跃警营文化

杭州西湖公安分局

获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本报讯 昨天下午，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华乃强将国家体育总局授予杭州市西湖公安分局“2009年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的奖牌交给了该局费敏儿局长。

近年来，西湖公安分局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全局上下形成了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2003年成立了足球及篮球俱乐部，2006年成立羽毛球俱乐部，2008年成立警官艺术团，2009年又成立了瑜伽俱乐部，并定期组织活动。

通过多年来贯穿教育训练工作的全民健身活动，西湖公安分局民警队伍素质进一步得到了提升，民警认同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通讯员 章官翔

名为按摩潇洒 实为谋财害命

本报讯 两名歹徒以按摩为名窜至一按摩店，将按摩女扼昏后实施抢劫，在逃跑前竟然还残忍地对被害人捅了3刀。经过台州椒江警方的全力侦查，案件终于告破。5月14日，两个丧心病狂的歹徒在象山落网。

今年4月23日23时许，位于椒江洪家街道一家按摩店里发生一起凶案，店里女子周某被两名歹徒用刀捅伤，生命垂危，同时犯罪嫌疑人还抢走了周的金耳环、现金等财物。5月14日中午，椒江警方专案组民警在象山成功锁定目标，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两名嫌犯分别叫黄向某和黄新某，一个19岁，一个21岁，均为河南人。4月23日那晚，两人窜至这家按摩店要求按摩，周某接待了他们。然而令周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两人趁其不备，突然痛下狠手，采用扼颈、捂嘴等方式致周某昏迷，然后搜走周的财物。临逃跑前，黄向某竟然还怕周不死，又用刀捅了周的腹部3刀。

目前，两黄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抢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周某经医院全力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但仍在医院接受治疗。

■通讯员 蒋勇

廉政短信 鸣警钟



“为人切莫贪婪，人生如梦一念间；挥手灯红酒绿，不如平凡恬淡；劝君牢记古训勤廉，莫做千古恨事。”为强化民警廉政意识，台州公安局纪委未雨绸缪，在每周五向全局民警及职工发送廉政短信。图为该局上盘边防派出所民警正发送短信提醒内容。

■通讯员 周炜 摄

孩子尿湿裤子三名女教师挨打 街道司法所出面调解达成赔偿协议

5月18日下午1时30分，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中心幼儿园的童老师和胡老师走出街道司法所，长舒了一口气。前一天发生的“家长殴打女教师”的纠纷，在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得到了解决。

5月17日下午3时50分，离该幼儿园的放学时间还有10分钟，26岁男子吴某提早进入幼儿园，准备接在该园宝(二)班就读的外甥小宝(化名)。看到外甥裤子很湿，吴某就询问原因。听到外甥裤子是被同班另一名孩子故意尿

湿的，吴某很不高兴，就拉着外甥找到那名孩子，并伸手想教训一下那孩子。

负责宝(二)班教学和管理的童老师和胡老师连忙上前阻拦。吴某责怪两名老师不管事，两名女教师解释裤子是小宝自己尿湿的，小宝则咬定说是被那名幼儿尿湿的。双方随即发生争执。气头上的吴某伸手打了童老师和胡老师耳光，童老师的眼镜被打落在地。隔壁班的张老师闻讯后赶来劝架，结果也挨了打，造成耳部受伤。园长韦雪娟

想掏手机报警，结果手机被吴某一夺过甩在地上。

5月18日中午12时30分，双方当事人在廿三里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来到街道司法所进行调解。张老师因有孕在身，没有到场。童老师和胡老师提出两个要求，一是要吴某在幼儿园全体师生和家长面前当众向被打教师认错；二是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8000元。

吴某委托父亲和姐姐前来协商，吴某的父亲和姐姐态度十分诚恳，当场向两名女教师表示歉意，

并同意以书面的形式在幼儿园里张贴道歉书，但不能接受对方8000元赔款的要求。

最后，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吴某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并在幼儿园范围内张贴，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18日晚，吴某一方到3名被打女教师家登门道歉并表示慰问；吴某要一次性向童老师和胡老师各支付精神损失费1500元，同时赔偿童老师眼镜损失费600元。

■王志坚